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19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20 號

請 求 人 曾○○

受評鑑法官 王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
蔡○○ 同上

楊○○ 同上

蔡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因涉犯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簡字第○號分由受評鑑法官王○○審理後，認請求人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，判處拘役 15 日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。請求人因不服判決結果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王○○認請求人上訴逾期且無法補正，而以 110 年度簡字第○號裁定駁以回請求人所提上訴（下稱系爭裁定 1），請求人遂就系爭裁定 1 提起抗告，經同院以 111 年度簡抗字第○號分由受評鑑法官蔡○○、楊○○及蔡○○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，認原審裁定並無違法之處，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（下稱系爭裁定 2），請求人即認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系爭裁定 1 與系爭裁定 2，未依事實裁判，且自身成長環境，經常有許多幼童有免疫系統失調問題，後續應有相關單位嚴

懲甚至重懲卸任後之失職人員或主政者，法官應該去補足相關知識，才可比較正向的提升裁判品質，而認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三、查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，於各承辦案件就郵務投遞人員送達系爭判決之判決正本，已依寄存送達規定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請求人嗣後所提上訴已逾 20 日不變期間，詳敘其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及抗告之理由，故並非未依事實做出認定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 4 人係未依事實認定，侵害請求人權益，並無理由。再者，請求人於本件評鑑案所提出之相關事證，除指稱受評鑑法官 4 人「未依事實認定」外，僅於評鑑請求書內補充敘及請求人之成長環境背景，並指出「在其成長環境（72 年次），經常有許多幼童有免疫系統失調的問題」、「有關單位失職官員須嚴懲」等語，惟此與請

求評鑑之事由無任何關聯，此外亦未提出其他任何可資證明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違失事實之具體事證，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之違失行為，即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首揭所指均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實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（請假）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